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此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振华（签字）：_____

曾剑秋（签字）：_____

黄澄清（签字）：_____

俞明轩（签字）：_____

王 建（签字）：_____

2022年4月25日